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9年5月20日印發

院總第 246 號 委員提案第 24777 號

案由：本院委員鄭麗文等 16 人，有鑑於現行因刑法第十九條責任能力有無或減損以致不罰或減刑者，其監護處分以五年為上限，五年時限一到，不論病犯有無痊癒或有可能再犯案情況下，皆須釋放，恐造成後續社會秩序、安全危害。為維護公共安全及保障病犯權利，依第十九條第一項不罰者，取消監護期間上限規定，病患每年須由專業醫療團隊評估有無繼續之治療之必要，爰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日前台鐵殺警案，鄭姓男子經醫師鑑定，符合刑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不罰」獲判無罪，強制就醫五年，以 50 萬交保，引發社會譁然。經查強制就醫五年已是目前監護處分規範上限，且依現行規定時限一到，不論精神病患犯是否痊癒皆須釋放，如此規範恐造成社會安全之漏洞。
- 二、參考他國經驗，德國刑法，對於精神病患者監護處分並無最高期間限制；日本於 2003 年制定心神喪失者醫療觀察法，其對象行為是放火、強制猥褻、強姦、殺人、傷害、強盜等，亦無最高執行期間之上限，在該兩國均無違憲疑慮，如此的規範目的是為保障社會大眾公共安全。
- 三、我國現行制度中，對於精神病患犯，因刑法第十九條原因獲判無罪，雖有監護處分相關規範，但設有五年上限規定，恐無法達成精神疾病治癒之目標，故修法取消上限之規定，但為保障病患人身自由之權利，每年應由專業醫療團隊評估，病人有無繼續治療之必要。
- 四、且因第十九條第二項，「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者，減刑者」以及第二十條「瘖啞人之行為」減刑者，其情狀足認有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再犯或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時，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得施以監護處分，處分期間認定應由專業醫療團隊評估，以保障病人權利。

提案人：鄭麗文

連署人：林為洲	鄭正鈐	溫玉霞	吳斯懷	許淑華
李貴敏	陳以信	羅明才	陳玉珍	李德維
孔文吉	張育美	曾銘宗	萬美玲	葉毓蘭

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十七條 因第十九條第一項之原因而不罰者，其情狀足認有再犯或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時，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監護。</p> <p>有第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二十條之原因，其情狀足認有再犯或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時，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監護。但必要時，得於刑之執行前為之。</p> <p><u>第一項處分期間至其再犯危險顯著降低或已無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時為止，執行期間應每年鑑定、評估有無停止治療之必要。</u></p> <p>第二項之期間為五年以下。但執行中認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處分之執行。</p> <p><u>前二項期間應由專業醫療團隊評估之，醫療團隊組成辦法及相關事項，由法務部會同衛生福利部定之。</u></p>	<p>第八十七條 因第十九條第一項之原因而不罰者，其情狀足認有再犯或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時，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監護。</p> <p>有第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二十條之原因，其情狀足認有再犯或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時，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監護。但必要時，得於刑之執行前為之。</p> <p>前二項之期間為五年以下。但執行中認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處分之執行。</p>	<p>一、本條條文修正。</p> <p>二、現行條文會發生，因第十九條「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不罰。」者，五年時限一到，不管病犯有無痊癒或有可能再犯案情況下，皆須釋放，造成後續社會危害。</p> <p>三、病患被認定為民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病患情況應相當嚴重，且已造成他人生命、健康及財產之危害等事件。第一項處分期間，應根據其危害行為顯著降低，或已無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時為止。並應每年對病患進行評估，以保障病患權利。</p> <p>四、對於病犯監護處分期間，應交由專業的醫療團隊評估認定。相關辦法及施行細節授權法務部會同衛生福利部定之。</p>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